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我院学生的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温医党委〔2009〕1号）文件精神，决定继续开展2018年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及其团队均可以申报。

二、申报条件

1．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创新性研究或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均可申报；

2．课题要有创新性，要凸显专业特色，技术或方案可行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课题可以是学生单独完成，也可以是学生合作完成；

4．课题负责人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专业背景、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需在课题立项后一年之内且在课题负责人毕业之前完成研究工作；

5．2016年未结题、2017年立项但未开展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2018年立项申报；

6．各申报课题指导老师为1-2人，且第一指导老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以第一导师、第二导师身份指导学生课题申报数均不超过2项。其中，2016年未结题、2017年立项但未开展研究的学生课题指导老师原则上今年不再参与指导；

7．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2。

三、申报办法

1．课题立项采取个人申请的方式，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学生科研课题申报表》报送至院科技协会办公室。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具体申报分配情况请参照附件1；

2．于5月21日12点前将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和汇总表报送至院科技创新协会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和汇总表的电子稿发至电子邮箱1413093536@qq.com；

3．申报表命名方式如下：项目类-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完整名称》，如：自然科学类—王力—《姜黄素抗急性二甲基甲酰胺中毒肝细胞损伤的实验研究》(请用2003-2007版的WORD)。

四、立项管理

1．根据《2018年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申报数分配表》仁济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数4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课题申报数12，仁济学院院级课题申报数2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课题申报数5，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统一评审，根据具体情况，择优申报立项。

2．校级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类资助课题分别给予1000元/项，社会科学类资助课题给予600元/项的立项资助。院级自然科学类、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类资助课题、社会科学类资助课题给予元800/项的立项资助。

3．校级课题立项后，原则上需公开发表论文才能结题。

五、工作要求

1．开展学生科研课题立项工作是大学生创新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动员学生积极申报学生科研课题。

2．各系要选拔学历、职称较高，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和责任心的教师担任学生科研课题指导教师。

希望各系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今年校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6699563

地 点：茶山校区同仁楼114室。

附件：

1．2018年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申报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

3. 2018年仁济学院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委员会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科技创新协会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1：

**2018年温州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

**立项申报表**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

**所在学院：**

**起止年月： 至 ­­­­­­­­­­­­­­­­­­­­­­­­­­**

**填报日期： 年 月**

**申报类别（请打√）：□ 自然科学类**

 **□ 社会科学类**

**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科研工作委员会**

**二○一八年三月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向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校级大学生科研资助立项课题；

2、课题申请表作为课题执行过程中检查、验收等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文件，在课题立项后由课题负责人填写；

3、申报表内含可行性报告；

4、要如实、准确、认真填写申请表各项内容。本申请表一式3份，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小组报送校大学生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5、课题编号由校大学生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编排；

7、课题组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课题成员不超过5人。

8、文字统一用宋体小四，行距为固定值25。

一、课题简介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政治面貌 |  | 学 院 |  | 专 业 |  |
| 住址 |  | 手机 |  |
| 短号 |  |
| 指导老师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属学院 | 专业职务 | 职称 | 研究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其他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属学院 | 专 业 | 具体分工 | 手机（短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类别 | A、自然科学类 B、社会科学类（请选择打勾） |
| 预期成果 | A.专著 B. 论文(集) C. 研究报告 D. 工具书 E.科技发明 F.电脑软件 G.其他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二、课题可行性报告

|  |
| --- |
| **内容包括：**一、立项背景和意义。二、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三、课题主要研究开发内容、技术关键以及科研创新的主要方式。四、课题预期目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前景、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五、课题实施方案（如：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 |

三、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参与或组织完成过哪些课题，成果水平的社会评价；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时间保证和基础条件；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

四、课题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经 费 开 支 科 目** | **经费预算金额（元）** |
| 1 | 资料印刷费 |  |
| 2 | 材料购置费 |  |
| 3 | 实验费 |  |
| 4 | 市内交通费 |  |
| 5 | 指导培训费 |  |
| 6 | 其他1： |  |
| 7 | 其他2： |  |
| 8 | 合计 |  |

五、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段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课题指导老师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 指导老师签名：年 月 日 |

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小组审查意见

|  |
| --- |
| 课题立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 章 年 月 日 |

八、校大学生科研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资助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

1.申报项目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创新性，注重培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科研意识、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2.以团队形式申报项目，鼓励跨年级、跨专业合作，项目负责人是2017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课题组成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不少于50%。

3.项目分类：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实践、调查等）

4.选题要求：

（1） 关注科研动态，围绕科学前沿问题，选择对自身科研素质提高具有引导性的项目。

（2） 开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和其他公益类项目活动，通过项目实践提升综合素质。

附件 3：

2018年仁济学院本专科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

学院： （盖章）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负责人 | 手机全号 | 短号 | 课题类型 | 指导老师（职称） | 手机全号 | 课题组成员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